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涑自然资源规矿罚决字〔2025〕3-3号

史正武：

我局于2025年6月20日对你（单位）在一渡镇宋各庄村村西违法开采土石料一案立案调查，经查，你（单位）2025年6月在在涑水县一渡镇宋各庄村村西（一渡镇宋各庄村村西1KM处固废资源利用和生态修复工程南沟6号项目）超范围采挖土石料，未办理合法开采手续。现场勘验：该点位位于一渡镇宋各庄村村西。经当事人现场指认，测算界外采出量为421.35方，折合961.34吨，价格认证部门通过市场调查，认定矿产品价值为20187元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第二款“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。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。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。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第五条一款“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、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。勘查矿产资源，必须依法申请登记，领取勘查许可证，取得探矿权；开采矿产资源，必须依法申请登记，领取采矿许可证，取得采矿权”的规定。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、现场勘测笔录及附图、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。

我局已于2025年7月11日依法向你（单位）进行了告知，并于2025年7月11日依法向你（单位）进行了听证告知，你（单位）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，自行放弃上述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十九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，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、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，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，责令停止开采、赔偿损失，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罚款；拒不停止开采，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。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“（一）未取得采矿

许可证擅自采矿的，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、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，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，处以违法所得50%以下的罚款”，结合河北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调整河北省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》（冀自然资字【2024】19号）要求，按照《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一、责令停止在一渡镇宋各庄村村西非法开采行为。

二、没收违法所得贰万零壹佰捌拾柒元整（20187元），并处50%罚款壹万零玖拾叁元伍角（10093.5元），共计叁万零贰佰捌拾元伍角（30280.5元）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1、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动履行；2、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涞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涞水县林业局），银行账号：2. 开户银行：河北涞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涞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月内直接向涞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地址：涞水县府前街136号

涞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7月21日

